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法律工具箱系列4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工具箱系列4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23472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23479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60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1. 收录：截至2010年12月1日，本书收录了经济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共67件。
2. 分类：本书含公司、企业，合同、担保，证券、期货，保险、票据、信托，税收、财会五类。每类下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司法解释分别排列，效力层级分明。
3. 重点索引：本书目录之后设置了“重点法条索引”，共列出了274个条文，并将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保险法》、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六个主法的章节条文数置于目录上，同时，目录之前设置了常用法律简目，便于读者迅速查询。
4. 配套法规：本书在重点法条下列出了与该条配套使用的法规，并标注了其所在页码，便于读者全面查询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书籍目录

缩略语对照表重点法条索引表一、公司法二、合同法三、物权法(节录) 四、担保法五、证券法六、保险法七、企业所得税法八、个人所得税法

章节摘录

第四十一条【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，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，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四十二条【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】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四十三条【股东的表决权】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四十四条【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】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除本法有规定的外，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